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26915
聯絡人：黃湘茹
電 話：04-37061541

受文者：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09001359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0013594A00_ATTCH1. pdf、0013594A00_ATTCH2. odt、
0013594A00_ATTCH3. pdf、0013594A00_ATTCH4. pdf）

主旨：函轉「文化部文化獎章頒給辦法」業經文化部於中華民國
109年1月31日以文人字第10910018772號令訂定發布，請
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2月6日臺教師(一)字第1090018097號函轉
文化部109年2月5日文人字第1093003727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來文、發布令及辦法各1份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(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除外)、
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

副本：本署人事室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